

证券代码：603345

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5

转债代码：113592

转债简称：安 20 转债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风险提示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井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设立孵化机制属于新的改革探索，孵化机制所投资项目或公司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；预计孵化机制对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 目的及概述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：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”、“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，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，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”的相关精神，公司决定鼓励经营、技术骨干以及员工开展食品创新创业活动。创新创业项目必须属于新拓展的产品类型或经营业态，不得与公司现有产品线重合。凡经公司论证和审议通过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公司将通过提供战略定位、产品定义、资金支持、股权激励、资源整合、销售和供应链渠道对接等孵化机制，全方位扶持、赋能创新创业项目加速发展，旨在更好地激活、拓展产业资源，留住和吸收优秀人才，强化所有者与劳动者分享机制，打造开放共享式创新创业生态并建立健全针对创新、创业型人才的培育、激励机制，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设立孵化机制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具体措施

1、组织架构

孵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直接负责，以公正、高效、节约为原则，借助公司内部专业部门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参与，不再另设专门机构。

2、运行模式

针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以外的食品行业新品类、新领域、新探索的创新型项目和商业计划，经项目评审认证通过后，公司将依照程序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创业资金扶持，并根据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业绩配以一定比例的股权激励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孵化机制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公司渠道及供应链优势，为公司培育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孵化机制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。预计孵化机制的实施对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设立创新创业孵化机制属于公司的改革探索，所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29日